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12月1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文)的基金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116、C类基金代码:002117)、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0)、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32)

二、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 020-83936999

传真: 020-34281105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上述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他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其它说明事项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代销机构的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代销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